【裁判字號】102,台上,234

【裁判日期】1020131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給付工程款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三四號

上 訴 人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央城

訴訟代理人 李家慶律師

梅芳琪律師

蔡佳君律師

被 上訴 人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

法定代理人 曾大仁

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

劉嘉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建上字第六九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 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 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 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法 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 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,係就原審認定兩造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「東西向 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C八〇四標觀音段及交流道工 程」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,由上訴人以總價新台幣二十二億五 千五百萬元承攬該工程,系爭契約就「施工臨時便道」工作項目 已約定以一式計價給付,被上訴人並未指示上訴人增加施作「打 設便道鋼板椿」及「鋪設混凝土路面」,上訴人此項施作標的均 屬系爭契約所定「施工臨時便道」工項範圍,非屬新增工作項目 ,且上訴人於九十六年間所提送之施工便道計畫亦未經被上訴人 審核同意,兩造復未完成議價程序,又未簽署契約變更書,自未 達成協議變更契約之合意,即不發生協議變更契約之效力。上訴 人主張被上訴人就伊施作上開打樁鋪路所額外增加之工程款負有 給付義務,而對被上訴人爲系爭請求,應屬無據等事實及取捨證 據、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 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、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;亦未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 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末查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之 變更須用一定方式者,在該方式未完成前,推定其契約未經變更 ,此觀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意旨自明。被上訴人於九十五年 八月十四日召開之「第八〇四標工程施工困難案研商會議」,該 研商會議僅係協調會性質,爲兩造所不爭,並有第一審言詞辯論 筆錄所載可稽(見一審卷第一七二頁背面);且系爭契約一般條 款第E·一○條關於「契約變更書」約定:「契約變更經工程司 與承包商達成協議後,由主辦機關(或被授權之工程司)編製契 約變更書。契約變更書經主辦機關(或被授權之工程司)及承包 商雙方簽署後生效」等旨,是如依兩造協議變更契約者,則於兩 浩達成協議而簽署契約變更書時,發生契約變更之效力,乃原審 所確定。另觀前開研商會議紀錄結論第七點中載:「請中興顧問 公司(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,即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之 工程司代表)辦理新增該兩項工作項目之契約變更作業,同時請 榮工公司(指上訴人)提報確實可行之施工便道計畫送審同意後 , ……」等語; 又中興顧問公司尚無決定契約變更之權限, 被上 訴人並未審核同意上訴人所提送之施工便道計畫,復未進行後續 契約變更程序,兩造更未簽署契約變更書,爲原審認定之事實, 顯亦難謂兩造有何達成協議而簽署契約變更書之情事。原審因認 其不發生協議變更契約之效力,進而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 之判決,駁回其上訴,核無違背法令情形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0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吳 謀 焰

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十九 日

Е